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本委员会推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本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秘办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 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 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有必要,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

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经主任委员或1/2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提名委员会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